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00万元-24,000.00万元	盈利:4,377.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5.54%-64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600.00万元-24,600.00万元	盈利:4,419.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75.63%-656.6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元/股至0.16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受前期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停工停产;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影响了公司其他客户新项目的承接。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产值下滑明显,毛利下降,而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也导致亏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并向广田控股函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广田控股	是	513,884,098	67.11%	33.43%	2022/7/11	2025/7/1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田控股	是	59,810,000	7.81%	3.89%	2022/7/12	2025/7/1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叶远西	是	192,000,000	25.08%	12.49%	2022/7/12	2025/7/1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765,694,098	100.00%	49.81%			

注:①广田控股及叶远西先生暂未收到法院通知,暂未能确定对应的诉讼案件。

②本次司法冻结的股份中,765,691,524股已经被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广田控股司法冻结的股份中,146,679,403股已于2022年7月12日被罗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期限36个月。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37.32%	573,694,098	0	100.00%	37.32%
叶远西	192,000,000	12.49%	192,000,000	0	100.00%	12.49%
合计	765,694,098	49.81%	765,694,098	0	100.00%	49.8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广田控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未能确定本次股票冻结对应的诉讼案件,除此之外,暂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司法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本次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广田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1年以来,受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流动性压力加剧,制约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在部分资产出现减值,部分项目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同时,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导致公司2021年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4、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2022年7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266,119.81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已于2022年7月12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和冻结。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6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7月14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55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7.2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0.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58人

4、行权价格:15.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158人)	300.00	83.33%	0.75%
预留	60.00	16.67%	0.15%
合计	360.00	100.00%	0.9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80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5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由300.00万份调整为297.20万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中曼石油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173、1000000174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7月14日

4、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155人)	297.20	83.20%	0.74%
预留	60.00	16.80%	0.15%
合计	357.20	100.00%	0.8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首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首次授予的297.2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525.36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25.36	562.00	762.68	200.68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4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2年第二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6,266.40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65万元,合计人民币16,268.05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第二季度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16,266.40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67.67
债权投资	1,739.64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	993.75
其他债权投资	914.19
融出资金	-107.99
委托贷款	-40.86
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65
其中:存货	1.65
合计	16,268.05

注: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6,268.05万元, 减少2022年第二季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6,268.05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主要为公司对涉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业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综合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担保资产价值等因素,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对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债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综合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担保资产价值等其他增信措施,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对融出资金转回信用减值准备。

6、委托贷款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根据收回抵质押物的最新情况,对委托贷款转回信用减值准备。

7、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54.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988.9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54.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988.9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96.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13.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受国际局势及国内疫情等因素影响,股票市场波动明显,公司一、二级市场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受投行项目周期性影响,承销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公司股票质押等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2-08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将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4700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较去年同期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4700万。

2、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0万元到38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先后于2022年1月和2022年5月完成了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36%股权和15%股权的收购,合计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而且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了原有百货零售业务的置出,公司主营业务已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转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根本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利润来源为南孚电池的制造、销售。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1.00亿元—155.00亿元	盈利:5,477.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466.36%-2819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1.00亿元—155.00亿元	亏损:478.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3.1189元/股—33.9962元/股	盈利:0.12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美国疫情发展的影响,当地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基于公司多年来在IVD领域及FDA申请方面积累的经验,发挥公司美国子公司的地缘优势,公司iHealth试剂盒产品获得了美国的FDA EUA授权,并以公司自主品牌“iHealth”通过美国子公司网站及亚马逊美国电商平台进行to C端的销售,同时承接政府订单及商业订单。

公司的iHealth试剂盒产品形成了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自主品牌销售的完整价值链条,在享有研发、制造利润的同时,也享有市场准入和品牌溢价。由于iHealth试剂盒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本报告期业绩较去年同期也出现大幅上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本报告期业绩增长主要是受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带动。因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未来业绩是否能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5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95万元 - 2,851.43万元	亏损:3,492.2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52.98万元 - 3,003.45万元	亏损:4,630.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03元/股 - 0.0305元/股	亏损:0.037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的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盈利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因持续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业务量下降、毛利率降低,亏损有所增加;此外,本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整体经营亏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2-03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到-42,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000万元到-4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到-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000万元到-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24万元。

(二)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基本每股收益:0.066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多点散发和局部地区规模爆发了新冠疫情,受深圳、上海、北京等大型城市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全国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升级,旅游和商务出行均受到大幅影响,对酒店行业正常经营造成冲击。

在疫情期间,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医护人员、隔离人员等提供住宿和隔离场所。对于被征用的酒店,公司以高标准的服务努力让宾客感受到安心、舒心、放心、暖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共渡难关。此外,公司在全国疫情较为严重的区域,开放多家爱心酒店,为因防控暂时无法返回住所的保供人员优先提供酒店住宿,积极助力抗疫行动。虽然上半年受疫情扰动,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承压,但公司坚信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疫情防控将呈现逐渐企稳态势并最终取得有效控制,公司将积极发挥作为行业龙头具备的各项优势,坚定不移地推进“发展为先、产品为王、会员为本、效率赋能”四大核心战略,夯实公司基本面。展望下半年,公司也坚信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将逐渐企稳,居民休闲旅游和商务出行需求也将迎来强劲修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持续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2024.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89% - 12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962.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1.63%-315.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0.20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今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金的汇率向上波动,导致公司上半年的汇兑收益及毛利率高于去年同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1,100万元	亏损:1,301.27万元
	比上年同期:-15.27%-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56万元—1,156万元	亏损:1,388.32万元
	比上年同期:-12.08%-16.7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35元/股—0.0393元/股	亏损:0.0464元/股
营业收入	7,400万元—8,000万元	9,161.1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965万元—7,565万元	8,178.8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疫情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客户订单出现延迟交货或取消,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